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HN202131700120

签订地点：白沙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海南绿控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购置秸秆粉碎机采购项目（编号：HN202131700120）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铡草机	3.5 吨 卧式	台	30	6383.3 333	191500.00	: 含设备闸刀（设备刀片）1 个，漏电保护（开关）1 个，电源线（4m <sup>2</sup> ）50 米，皮带 4 条	30 天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1915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及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配件、零部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产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五)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的3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在3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天试用期，试用期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及

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四)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 如货物经乙方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执行。

#### 五、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约定采购资金付款的方式和期限等事项：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后预付 57450 元(大写：伍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即 3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134050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零伍拾元整)即 70%。

(二)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六、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争议解决办法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经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八、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一致。

(二)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三)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户：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2021年7月19日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海口市海康路163-2号

开户银行：

账户：

电话：186 89610586

传真：

签约时间：2021年7月19日

代理机构 (盖章)：

2021年7月19日



## 成交通知书

海南绿控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参加“购置秸秆粉碎机”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谈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购置秸秆粉碎机

项目编号：HN202131700120

成交供应商：海南绿控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163-2号海市蜃楼3层  
303房

成交金额：¥1915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